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DC0400136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許，在本市內湖區○○綠地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9 月 4 日

DC040013694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

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綠地原本柏油路上未劃設紅黃線，經反映才正式公告明顯公園用地告示牌及禁止停車標示，請撤銷系爭裁處書。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許，在本市內湖區○○綠地違規停放

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綠地原本柏油路上未劃設紅黃線，經反映才正式公告明顯公園用地告示牌及禁止停車標示云云。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是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綠地」為該自治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園。復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且依前揭本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載以，其管轄○○綠地入口處設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告示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確屬該綠地範圍，且系爭巷弄內之柏油係鄰近居民為便利出入提議鋪設，故未增建設施物，但有原處分機關所植行道樹，並非提供民眾停車之用。查本件依卷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車輛係停放於通道上，而該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於內湖區○○綠地即公園園區範圍內，並有○○綠地範圍圖、系爭車輛停放處位置圖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尚不得以停放處未劃設紅黃線、無明顯告示牌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